

年度報告 2013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年報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5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楊旺堅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楊旺堅博士 (主席)  
劉振新先生  
楊景華先生

##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0樓3007至08室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 核數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index.ht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2700  
上市日期：2006年9月29日  
買賣單位：20,000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年結日：12月31日  
於本年報日期之股份價格：1.12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之市值：約1,423,6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2013年是本集團相對上較困難的一年。儘管本集團獲取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一些重要訂單，對比2012年毛利率卻有所下降。相對於2012年的利潤，本集團於2013年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及對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而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2014年對於玩具行業仍然是困難的一年。

有見於玩具行業的困難環境以及玩具行業競爭趨趨激烈，本集團將會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於其他可能帶來更高回報的其他潛在業務板塊。為此，本集團於2014年1月通過其主要投資機構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格林資本」）收購一個會所業務。此外本集團亦與數名業務夥伴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以探討其他行業的業務機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現時或潛在投資可以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最大長遠回報。

由2014年起，本集團將有新的發展目標。在新的業務發展方向引領下，本集團計劃開展一系列新項目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和搶佔更大的增長潛力。本集團預期未來之收益來源將源自不同的業務板塊。

本人對股東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以及董事會成員及同僚之熱誠投入及奉獻精神衷心致謝。

**楊旺堅**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4年3月28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583,057,000港元，而2012年約441,551,000港元。營業收入上升主因乃由於獲取若干國際知名品牌的一些訂單。本集團2013年毛利約10,664,000港元，相比2012年毛利約78,534,000港元，下降約67,870,000港元；毛利率則從2012年之17.8%下降至2013年之1.8%。

在2013年，由於中國的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致使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持續受困擾。此外由於某些動漫及網絡遊戲延遲推出，致使為本集團帶來大部份毛利的有關熱門動漫及網絡遊戲的玩具業務表現大幅遜於預期。本集團預期2014年不明朗因素將持續。有見及此，管理層已仔細審視玩具行業的發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策略以重塑本集團的業務板塊。

於2013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8,947,000港元，而2012年則為溢利約18,76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下降及本集團已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折讓撥備所引致。

本集團亦謹此指出，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偏長。管理層已注意到此問題並主動地採取行動向客戶追收款項，其中包括(a)與客戶商討還款時間表；(b)密切追收及監察結付金額；及(c)就新交易而言，收緊對授予客戶信貸期之監控。本集團將會密切跟進客戶還款，董事會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不能收回的情況不太可能發生，因為約35%（金額為約112,23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於結算日後至本年報日期內收回。董事對大部份未收回結餘會在可見將來收回表示樂觀。

## 業務回顧

在這困難的經營環境下，管理層已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求為相關利益者取得較高的利潤及回報。由於新產品的初始研發成本高昂及回本期長，其研發已暫緩。管理層為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採取慎重及保守的取向。

本集團亦正尋求與其他潛在公司合作及組成合營公司以發展其業務。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鄧可嘉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購買宏向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6,000,000港元）。宏向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並透過其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會所業務。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本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以探討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本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76,6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1月3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宏觀經濟環境

人民幣升值、員工薪金提升、員工招聘困難以及生產及物料成本上漲等因素均對製造業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由於人民幣升值之壓力越來越大，從出口賺取溢利已日益困難。此外，玩具行業之競爭將會更為激烈。利潤率下降，而新產品之週期亦縮短。為了在此環境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必須更為專注於重塑其業務板塊及尋求其新的發展方向。

## 管理層預測與展望

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表示審慎。管理層已採取主動及自發的手段以觀察及分析玩具行業的前景及決定發掘其他業務機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是否更為有利。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發掘其他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擴闊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管理層會為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評估潛在的收購或併購。管理層相信，多元化的投資可以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好處。管理層將會緊慎地尋找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長遠表現持續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0,486,000港元（2012年：37,47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578,000港元（2012年：180,115,000港元）。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1.31倍（2012年：2.00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約為57.9%（2012年：49.2%）。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算所得之負債比率為17.6%（2012年：3.4%）。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的賬面值及本金金額分別約126,760,000港元（2012年：44,618,000港元）及約128,755,000港元（2012年：46,895,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幣值有相當穩定性的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34,175,824股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代表於2012年收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發行本金金額為6,163,639港元的第一批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2,327,278股本公司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3年8月9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 訂立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0.205港元的價格（較於2013年8月9日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14.58%）配售不多於180,800,000股股份予最少6名獨立承配人。Gold Bl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於2013年8月19日完成，總計126,8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6名獨立承配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4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淨價約0.20港元）已全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9日及8月21日的公佈。

於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及Gold Bless訂立另一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Gold Bless同意經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0.24港元的價格（較於2013年11月20日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8.64%）配售不多於54,000,000股股份予最少6名獨立承配人。Gold Bl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於2013年11月22日完成，總計54,0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6名獨立承配人。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淨價約0.235港元）已全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上述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及11月26日的公佈。

除以上之披露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1日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65,800,000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由於年內有2,000,000股購股權失效，於2013年12月31日仍有63,8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報告期後，一名承受人於2014年1月行使其1,000,000股購股權。

報告期後，於2014年1月30日，於完成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6,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及最後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153,24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2月，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上述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1,080,000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與兩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獲兌換為總數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本金總額分別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事項分別於2014年3月2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及2014年3月18日完成。有關上述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20日、2014年3月18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的通函。

##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信貸或借款之擔保。

## 資產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報告期後本集團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事項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詳情請參閱以上「業務回顧」部份）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簽訂以下諒解備忘錄：

1. 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與內蒙古宏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宏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向內蒙古宏基，按本公司與內蒙古宏基將會同意的條件及條款，收購根據內蒙古宏基的資料，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的豐鎮－隆盛莊－興和公路（約87公里）項目全部權益的內蒙古宏基路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
2. 於2013年11月26日，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致福」）已與深圳市滙豐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滙豐和」）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致福及深圳滙豐和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致福向深圳滙豐和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岡區龍岡鎮土地號G09303-0362及該地塊上之頤景峰苑101至118、201至205及207號商鋪之全部權益。
3. 於2013年12月27日，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糧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及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合稱「建議共同投資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共同投資者根據建議共同投資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區成立一家暫名為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亞糧交易所」）的合營公司。亞糧交易所建議以提供糧食及其相關農副產品的貿易及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
4. 於2014年1月6日，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及上海振戎（上述所有公司合稱「建議基金成立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基金成立者根據建議基金成立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成立吉糧投資基金，以促進亞糧交易所的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於2014年3月25日，格林資本已與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衛視」）及香港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香港網絡電視台」）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格林資本與香港衛視根據雙方將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建議由格林資本向香港衛視收購香港網絡電視台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建議為香港網絡電視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之5倍，並將按由一家由格林資本委聘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香港網絡電視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定。香港網絡電視台之主營業務為從事新媒體平台及網絡電視運營。

上述各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1年內有效（除日期為2013年11月26日及2014年3月25日的諒解備忘錄6個月內有效外），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的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

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以上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簽約各方亦未訂立正式合同。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酬金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僱員的薪酬與本集團的業績掛鉤，藉以保留及鼓勵僱員，並根據公司業務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僱員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約9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57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此兩個職務。彼其後由2012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彼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起不再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彼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之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彼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國聚核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UCHC) 之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合作經濟學會合作金融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學院顧問及客座教授及中華兩岸三地專家企業家聯合會會長。彼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美國國家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彼為兩名執行董事楊君女士及楊雅女士之父親。

**黃文強先生**，46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於2013年9月5日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一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行業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亦曾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彼自2008年至2011年期間曾擔任Million Base (China) Ltd之投資經理。於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15年。

**楊君女士**，30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之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 (新加坡花旗銀行) 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 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彼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 (經濟學及金融學) 學位 (優異)。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雅女士之姊姊。

**陳漢鴻先生**，61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17年於管理及投資行業之經驗。彼現為東莞市半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深圳市宜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1998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深圳市東方明珠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陳先生為深圳市大愚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陳先生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清華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研修班。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楊雅女士，28歲，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財務、市場推廣及投資銀行方面之豐富知識。彼由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為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田區委員會委員。彼現為美國格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曾任投資經理，主要負責為財務及企業發展提供意見及與公司的企業及機構合作夥伴建立戰略企業關係。於此之前，彼為MGA Services (USA)之項目經理。彼擁有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君女士之妹妹。

俞淇綱博士，49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常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深圳市服裝協會副會長、深圳市中小企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光彩事業促進會常務理事。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從1987年到1998年，彼曾先後經營紹興永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東日織造廠及東莞俞隆貿易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創辦深圳影兒時裝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成功將其發展組建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兼總裁。彼擁有美國國際執業資格認證與註冊協會的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及中國高級工商管理師資格。彼擁有美國加州管理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之叔叔。

###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24歲，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深圳影兒時尚集團有限公司的設計師。彼畢業於廣州科技貿易職業學院，主修服裝設計。彼為執行董事俞淇綱博士之侄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5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彼現時為MTL Asia Limited、K&M Nominees Ltd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之董事。彼曾於2007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14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7年7月3日至2011年12月1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吳洪先生，54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18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彼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劉振新先生，53歲，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Thico Ltd的創辦人。彼現為Thico Ltd的董事總經理。Thico Ltd為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增補劑入口及經銷的公司。彼於市場直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由1985年至1986年，彼於YMM Sun Chlorella Malaysia Sdn. Bhd.擔任營運經理一職。由1986年至1989年，彼加入Win Win Direct Sales (HK) Ltd擔任總經理一職。彼於2009年至2010年為Media Master Holdings Limited之顧問。彼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葉雲漢先生，55歲，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從1988年到2000年，他曾先後擔任香港中遠集團（前稱香港遠洋輪船有限公司）業務部副主任及香港立濤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現為頤亨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物理系無線電專業技工班。

### 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33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長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解釋的守則條文A.2.1及A.6.7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楊旺堅博士在2012年11月8日辭任時，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黃文強先生為董事會署理主席。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和權責，因為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於2013年9月5日，楊旺堅博士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黃文強先生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由2013年9月5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工作事務無法出席於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通過預早給予董事充足時間編排工作及提供有關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支援，加強其計劃過程及促進董事參與本公司將來的股東大會。

##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並透過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的發展路向和進行監督，對促進本集團的成功集體負責。董事會亦制定本集團目標、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高級管理層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特別就企業管治職能方面，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檢查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條文；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要求的情況。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取有關本集團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所有程序合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行。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程序，讓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 組成

董事會現由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商業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分配均衡，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主席）（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3年9月5日辭任署理主席）

楊君女士

陳彥聰先生（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董儀誠先生（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陳漢鴻先生（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楊雅女士（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

溫家瓏博士（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俞淇綱博士（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於2013年1月7日辭任）

梁佩群女士（於2013年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7月1日辭任）

俞嬌麗女士（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一節。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之主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執行其責任。董事會主席亦有責任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之行動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是負責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之職責主要包括：

- 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之有效管理；
- 監控不同部門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
- 執行本集團所採納之策略及政策、制定和執行目標及發展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9月5日起由3名增至4名），其中楊景華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1年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保留甄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之職能。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或3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但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當決定某些董事或多少名董事需要輪值退任，任何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就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切合本身需要之就職簡介，以確保有關董事適當明白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瞭解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及義務以及相關法規規定。

本公司亦已制定安排，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董事亦持續獲得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業務和市場之變動情況資料，以讓彼等履行其職責。於年內，本公司經已為董事及公司秘書安排有關上市規則近期變更之內部更新培訓。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和前景的更新已定期提供給所有董事，使董事會整體和各名董事可履行各自的職責。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彼等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相關事項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聘核數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 會議舉行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大約按季度舉行最少4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舉行前14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就委員會會議而言，通告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所列明之規定通知期內送達。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內加入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有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當董事會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之決策時，董事會亦不時會另行召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管及公開供董事查閱。

年內共舉行28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2013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楊旺堅博士（主席）（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1/1	10/10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於2013年9月5日辭任署理主席）	1/1	28/28
楊君女士	1/1	28/28
陳彥璵先生（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1/1	13/13
董儀誠先生（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1/1	13/13
陳漢鴻先生（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0/0	18/18
楊雅女士（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	0/0	15/15
溫家瓏博士（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0/0	5/10
俞淇綱博士（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0/0	10/10
<b>非執行董事</b>		
張存雋先生（於2013年1月7日辭任）	0/0	1/1
梁佩群女士（於2013年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7月1日辭任）	1/1	9/9
俞嬌麗女士（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0/0	18/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先生	0/1	28/28
吳洪先生	0/1	28/28
劉振新先生	1/1	28/28
葉雲漢先生（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0/0	10/10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不同層面之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書成立。

各董事會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 (主席)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是否有效；及
- (d)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管理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覆核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監控手冊是否有效；及
- 檢討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及法規遵守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 (主席)	2/2
楊景華先生	2/2
吳洪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署理主席（如適用者）及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劉振新先生（主席）

楊旺堅博士（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黃文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辭任成員）

楊景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建議及審批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
- (b)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建議及審批基於業績之薪酬；
- (c) 檢討、建議及審批就任何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d) 制訂一套透明程式，以制訂相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 檢討及決定（獲董事會授權）每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薪酬待遇，包括派付花紅、退休金權利及應付酬金；及
- 批准每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每名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形式。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劉振新先生（主席）	7/7
楊旺堅博士（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2/2
黃文強先生（於2013年9月5日辭任成員）	5/5
楊景華先生	7/7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署理主席（如適用者）及其中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楊旺堅博士（主席）（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黃文強先生（主席）（於2013年9月5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楊景華先生  
劉振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選；
- (c)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製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及
- (d)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於審議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局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為考慮條件及甄選基準；
- 物色具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獲提名董事的人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人選的推薦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成員及其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楊旺堅博士（主席）（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0/0
黃文強先生（主席）（於2013年9月5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5/5
楊景華先生	5/5
劉振新先生	5/5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年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2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06至2011年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服務收費，認為對其審核工作之獨立性並無構成負面影響。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概要以及其相應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款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60
非審核服務（為確認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調整）	8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審察本集團管理系統被干擾之潛在情況，以及適當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不少於本集團附表決權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人士必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不同渠道保持溝通以及持續對話之重要性，並會通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與年度報告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主要之溝通渠道。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討論平臺。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與股東之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新聞稿以及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選舉董事的程序，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eninternational/>)查閱。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核心策略亦可於網站查閱，以保持與投資者之溝通公開及透明。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並致力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致電(852) 2169 0813、透過傳真(852) 2169 0663或電郵 [ir@green-international.com](mailto:ir@green-international.com) 與本公司聯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其現行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按營運所在地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區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2至88頁。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可供分派儲備，可在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限下動用以繳付未發行之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

	千港元
股份溢價	208,389
累計虧損	(115,668)
	<hr/>
	92,721
	<hr/>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以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資本架構」中部份所披露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 (主席) (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黃文強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3年9月5日辭任署理主席)

楊君女士

陳彥璵先生 (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董儀誠先生 (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陳漢鴻先生 (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楊雅女士 (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

溫家瓏博士 (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俞淇綱博士 (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張存雋先生 (於2013年1月7日辭任)

梁佩群女士 (於2013年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7月1日辭任)

俞嬌麗女士 (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楊旺堅博士、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俞嬌麗女士、吳洪先生及葉雲漢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文強先生及楊君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1年11月7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陳漢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7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楊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8月1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 董事會報告

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及俞淇綱博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9月5日起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7月1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雲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9月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11月7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楊景華先生及吳洪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振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3年11月15日起為期1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振新先生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未屆滿，而僱用公司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1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及32(c)所披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年內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b)及32(c)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之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而釐定之董事酬金，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被認為直接或間接在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3,220,000	55.23%
俞淇綱博士 (附註ii)	其他	100,983,000	8.28%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博士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其為673,2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俞淇綱博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28%實際權益。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74%
黃文強先生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74%
楊君女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49%
楊雅女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0.48%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本公司相關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相聯法團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本公司為受控制公司)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實益擁有人	85	85.00%
俞淇綱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	15.00%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俞淇綱博士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淇綱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主要股東）之公司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詳情如下：

### 本公司

#### (a)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673,220,000	55.23%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3,220,000	55.23%
譚莉女士 (附註i)	配偶權益	673,220,000	55.23%
俞淇綱博士 (附註ii)	其他	100,983,000	8.28%
周璀璨女士 (附註ii)	配偶權益	100,983,000	8.28%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博士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譚莉女士為楊旺堅博士之配偶，因此譚莉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博士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其為673,2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俞淇綱博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28%實際權益。周璀璨女士為俞淇綱博士之配偶，因此周璀璨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28%實際權益。
- (iii)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董事會報告

##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楊旺堅博士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0.74%
譚莉女士 (附註ii)	配偶權益	9,000,000	0.74%
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153,240,000	12.57%
鄧可兒女士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240,000	12.57%
鄧倩兒女士 (附註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3,240,000	12.57%
方柏金先生 (附註iv) (附註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9,000,000	4.92% 0.74%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於2012年5月11日授予本公司相關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關於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部份。
- (ii) 譚莉女士為楊旺堅博士之配偶，因此譚莉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授予楊旺堅博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為將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鄧可兒女士及鄧倩兒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之50%及49%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可兒女士及鄧倩兒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v) 該等股份為已發行及將發行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方柏金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方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v)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之5名客戶合計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收益約94.7%，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收益約67.0%。

本集團最大之5名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全部總採購額，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99.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最大5名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通過，於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格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歸屬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購股權於本年變動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失效	於2013年 12月31日
<b>董事及／或主要股東</b>						
楊旺堅博士	0.37	201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黃文強先生	0.37	201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楊君女士	0.37	201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0日	6,000,000	—	—	6,000,000
楊雅女士	0.37	201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0日	5,800,000	—	—	5,800,000
方柏金先生	0.37	201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0日	9,000,000	—	—	9,000,000
其他人士	0.37	2012年5月11日 至2022年5月10日	27,000,000	—	(2,000,000)	25,000,000
			<u>65,800,000</u>	<u>—</u>	<u>(2,000,000)</u>	<u>63,800,000</u>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公司及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須按月薪之5%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2012年6月前為1,000港元），而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比率為每名僱員月薪之5%，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2012年6月前為1,000港元）。

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自註冊成立起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籌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06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主席

香港，2014年3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88頁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為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司徒文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229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收益	5及6	583,057	441,551
銷售成本	8	(572,393)	(363,017)
<b>毛利</b>		<b>10,664</b>	78,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31	994
銷售費用	8	(1,215)	(1,385)
行政開支	8	(22,778)	(31,9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1,128)	–
商譽減值撥備	16	(1,744)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21	(28,846)	(4,369)
<b>經營(虧損)/溢利</b>		<b>(44,516)</b>	41,839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9	225	(7,790)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44,291)</b>	34,049
所得稅開支	10	(1,444)	(12,145)
<b>年內(虧損)/溢利</b>		<b>(45,735)</b>	21,904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b>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47)	18,769
– 非控股權益		3,212	3,135
		<b>(45,735)</b>	21,90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之</b>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港仙)	13	(5.02)	2.29
– 攤薄(港仙)	13	(5.02)	2.29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載於附註1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5,735)	21,9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u>158</u>	<u>(358)</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577)</u>	<u>21,546</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941)	18,527
— 非控股權益	<u>3,364</u>	<u>3,019</u>
	<u>(45,577)</u>	<u>21,546</u>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574	3,577
商譽	16	29,759	31,4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7	88,692	—
		<u>138,025</u>	<u>35,0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271	3,904
貿易應收賬款	21	282,610	301,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8,965	16,62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3,764	—
應收稅項		1,2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486	37,475
		<u>378,367</u>	<u>359,406</u>
<b>總資產</b>		<u>516,392</u>	<u>394,4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190	9,040
股份溢價	25(a)	208,389	143,588
其他儲備	25(a)	22,629	35,343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25(a)	(32,453)	9,190
		<b>210,755</b>	197,161
<b>非控股權益</b>		<b>6,580</b>	3,216
<b>總權益</b>		<b>217,335</b>	200,37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4,169	–
應付或然代價	30	6,099	14,761
		<b>10,268</b>	14,76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7	144,956	75,979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8	18,332	31,390
可換股債券	26	–	22,14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2(c)	122,591	22,47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5
應付稅項		2,910	27,089
		<b>288,789</b>	179,291
<b>總負債</b>		<b>299,057</b>	194,052
<b>總權益及負債</b>		<b>516,392</b>	394,429
<b>流動資產淨額</b>		<b>89,578</b>	180,11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7,603</b>	215,138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董事

黃文強  
董事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1,330	1,3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d)	125,657	9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431	349
		<u>135,418</u>	<u>94,346</u>
<b>總資產</b>		<u>135,418</u>	<u>94,346</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2,190	9,040
股份溢價	25(b)	208,389	143,588
其他儲備	25(b)	15,991	18,852
累計虧損	25(b)	(115,668)	(99,492)
<b>總權益</b>		<u>120,902</u>	<u>71,988</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6	4,169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28	347	215
可換股債券	26	—	22,14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32(c)	10,000	—
		<u>10,347</u>	<u>22,358</u>
<b>總負債</b>		<u>14,516</u>	<u>22,35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35,418</u>	<u>94,34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5,071</u>	<u>71,9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5,071</u>	<u>71,988</u>

代表董事會

楊旺堅  
董事

黃文強  
董事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6,030	90,721	17,765	(9,579)	104,937	-	104,937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年內溢利	-	-	-	18,769	18,769	3,135	21,904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	-	(242)	-	(242)	(116)	(358)
	-	-	(242)	18,769	18,527	3,019	21,546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	3,010	52,867	(12,349)	-	43,528	-	43,5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16,733	-	16,733	197	16,930
發行購股權(附註24(b)(i))	-	-	13,436	-	13,436	-	13,436
	3,010	52,867	17,820	-	73,697	197	73,894
於2012年12月31日	<b>9,040</b>	<b>143,588</b>	<b>35,343</b>	<b>9,190</b>	<b>197,161</b>	<b>3,216</b>	<b>200,377</b>
<b>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年內(虧損)/溢利	-	-	-	(48,947)	(48,947)	3,212	(45,735)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	-	6	-	6	152	158
	-	-	6	(48,947)	(48,941)	3,364	(45,577)
<b>與擁有人的交易</b>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 發行股份(附註24(a)(ii))	1,268	24,150	-	-	25,418	-	25,418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 發行股份(附註24(a)(iii))	540	12,157	-	-	12,697	-	12,69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v))	1,342	28,494	(5,416)	-	24,420	-	24,420
購股權失效(附註24(b)(ii))	-	-	(408)	408	-	-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	-	-	(6,896)	6,896	-	-	-
	3,150	64,801	(12,720)	7,304	62,535	-	62,535
於2013年12月31日	<b>12,190</b>	<b>208,389</b>	<b>22,629</b>	<b>(32,453)</b>	<b>210,755</b>	<b>6,580</b>	<b>217,335</b>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29	40,727	(479)
已支付所得稅		<u>(26,894)</u>	<u>(641)</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之現金淨額		<u>13,833</u>	<u>(1,12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5	(18,390)	(900)
已收利息		14	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0	-	2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17	<u>(88,692)</u>	<u>-</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07,068)</u>	<u>(68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籌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000	-
償還其他借款		(5,000)	-
已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8,592	20,175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8,476)	-
已付利息		(2,005)	(2,466)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u>38,115</u>	<u>-</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6,226</u>	<u>17,7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991	15,90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5	22,265
以外幣計值之結餘的匯率變動影響		<u>20</u>	<u>(693)</u>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80,486</u>	<u>37,475</u>

第39至88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於年內概無變動及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

董事認為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列賬，除另有所述者外，所有數值皆捨去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重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 (a) 採用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已採用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列數值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為符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下列若干披露變更：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更改其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方式，把將來可能及不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分開呈列。比較資料亦據此重新呈列。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集團已確認之資產、負債以及全面收益及開支沒有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 (a) 採用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 (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計量公允價值及作出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框架，當此等計量為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時。當中，此財務報告準則統一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一個有序交易中，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出售一筆資產或轉移一筆負債的價格。此財務報告準則亦取代及增加其他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要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就此加入新增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指引，本集團已預期採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引，就新增的披露並未提供比較資料。儘管如此，此改變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沒有重大影響。

####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本集團於2014年1月1日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強制性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則不受此限）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和計量方法以及減值階段落實後隨即釐定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3 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需要承受，或有權力去改變，其於參與該實體中不同水平之回報及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有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本集團是為對一個實體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全面抵銷。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在沒有減值證據下，如未實現利潤般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於交易日期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可識別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就每一筆收購，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乃透過損益重新計量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3 附屬公司 (續)

#### (a) 綜合入賬 (續)

##### (i)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淨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倘此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確認。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股息，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商譽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定。本公司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5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d) 出售及出售部份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應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項部份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部份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而言（即本集團之權益被削減至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該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部份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中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年
運輸工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覆核，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和建設及安裝期的資本化利息費用。當必需的建設活動將資產轉變為預計使用狀態時，該等成本的資本化將終止，並將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分類。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

### 2.7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中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允價值之總額超出可識別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份。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實體內之最低層監察。商譽在本集團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7 商譽 (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覆核，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覆核。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亦需就減值進行覆核。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合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覆核。

### 2.9 金融工具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本集團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負債包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3(a)(i)）。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附註2.14、2.15及2.16）以攤餘成本計量。

####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一般為交易價格加上（對於並非通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否則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有規律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計算。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外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將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當合約列明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過期，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9 金融工具 (續)

####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合法執行權利，並且有意向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d)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合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一組合金融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時，有關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按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市價為該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於綜合損益表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浮動銷售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在1年或以內收回（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扣除。

### 2.1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權兌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按並無股本兌換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權益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與權益部份的初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除非獲兌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不會重新計量。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責任。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1年或以內到期（或若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需經過一段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可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 2.18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已頒佈或於結算日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就商譽的初始確認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虧，亦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已頒佈或在結算日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性，且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8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預計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本期稅務資產與本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2012年6月前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退款時確認為資產。

##### (ii) 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份比計算，而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續)

####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取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於實體指定服務年限）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員工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例如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等假設內。支銷總金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結算日，公司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 2.20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撥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撥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乃按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的淨額列賬。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若干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以往記錄，計及顧客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 (a) 貨品銷售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的訂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項下。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釋放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付款的權利獲肯定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3 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2.25 關連人士

在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關連人士是指：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族成員，如在以下情況下該個人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一個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是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皆為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是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則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a)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計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6 特殊項目

如有必要，特殊項目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披露及說明，以提高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理解。由於項目性質或金額的重要性，重大項目經已分開呈列。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且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地業務之投資淨額是以並非一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

於2013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548,000港元（2012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634,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差異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由於2至3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中的一大部份，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1）、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2）、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大部份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以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亦施行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予具備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續)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能力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自結算日起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除外）。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本集團</b>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7)	144,956	75,979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28)	11,484	15,627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	24,42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2(c))	122,591	22,47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5
	<u>279,031</u>	<u>138,716</u>
超過1年：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6,164	—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30)	11,519	30,000
	<u>17,683</u>	<u>30,000</u>
<b>本公司</b>		
1年內：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28)	347	215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	24,420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2(c))	10,000	—
	<u>10,347</u>	<u>24,635</u>
超過1年：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6,1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不會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計息的貸款。按浮動利率獲取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取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中的一部份為定息(2012年:可換股債券為定息)。除以上披露,本集團沒有任何其他計息的貸款。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在附註32(c)及26披露。

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相關利益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察。該比率乃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按貸款總額(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6)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32(c))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而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負債比率低於50%。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貸款總額	126,760	44,6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u>(80,486)</u>	<u>(37,475)</u>
債項淨額	46,274	7,143
權益總額	<u>217,335</u>	<u>200,377</u>
總資本	<u>263,609</u>	<u>207,520</u>
負債比率	<u>17.6%</u>	<u>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方法以公允價值記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第1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標價（未作調整）
- 第2級：除第1級包括的標價外，對資產或負債之其他可觀察的輸入，不論直接地（指其價格）或間接地（指由其價格衍生）
-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指不可觀察的輸入）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2013</b>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30)	—	—	<b>6,099</b>	<b>6,099</b>
<b>2012</b>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30)	—	—	14,761	14,761

由於用於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時使用了一個或多個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重大輸入，其被包括於第3級中。用於計量的計量方法為折現現金流分析。

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轉撥。

下表列載第3級工具（應付或然代價）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b>14,761</b>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0)	—	13,267
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9)	<b>(4,587)</b>	1,494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結付 (附註26)	<b>(4,075)</b>	—
於12月31日之結餘	<b>6,099</b>	14,761
年內計入損益中「融資收入／成本，淨額」的 總（收益）／虧損	<b>(4,587)</b>	1,494

本集團並沒有就列賬原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將予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 (a)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管理層的假設及估算而擬備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6）。

於2013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1,744,000港元的減值（2012年：無），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 (b)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可由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使用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可能須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進一步減值。

於2013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1,128,000港元的減值（2012年：無），令該相關廠房及機器被完全撇賬。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皆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核該等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收回應收賬款約323,988,000港元（2012年：313,935,000港元），其中約237,975,000港元（2012年：251,234,000港元）已逾期。管理層相信該等未收回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就金錢時間值的折讓影響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計已作出約41,378,000港元（2012年：12,532,000港元）之撥備。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付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e)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的估計公允價值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基於董事就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或參考獨立估價師之評估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算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董事會是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業績。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10,408	336,558
中國	7,844	2,929
歐洲	127,170	67,871
日本	409,033	26,980
南美洲	-	4,439
北美洲	21,189	2,774
其他	7,413	-
	<u>583,057</u>	<u>441,551</u>

銷售乃按客戶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中約508,815,000港元（2012年：365,131,000港元）來自2名主要客戶（2012年：3名客戶），其個別營業額均佔總營業額超過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373,695	375,161
中國	142,697	19,268
	<u>516,392</u>	<u>394,429</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29,910	31,789
中國	108,115	3,234
	<u>138,025</u>	<u>35,023</u>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香港	3	71
中國	<u>18,387</u>	<u>829</u>
	<u>18,390</u>	<u>900</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配。

## 6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583,057</u>	<u>441,551</u>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匯兌收益	415	—
雜項收入	<u>116</u>	<u>994</u>
	<u>531</u>	<u>99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開支類別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本年度	660	600
— 以前年度之撥備補提	—	235
— 非審核服務		
— 本年度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1,346	1,257
已購買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附註19)	566,247	301,804
在製品存貨變動	203	384
製成品存貨變動	2,411	(1,085)
外判分包商費用	1,005	55,85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1)	12,148	24,381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130	4,575
其他	7,228	8,332
	<u>596,386</u>	<u>396,337</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4,587	(1,494)
利息開支：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2(c))	(655)	—
— 於1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129)	—
— 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3,592)	(6,300)
	<u>225</u>	<u>(7,790)</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解釋及常規，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2012年：16.5%）及25%（2012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444	10,67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9
	<u>1,454</u>	10,686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撥備不足補提		
— 香港利得稅	(10)	1,459
	<u>1,444</u>	<u>12,145</u>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4,291)</u>	<u>34,04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2年：16.5%）計算	(7,308)	5,62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28)	(207)
無須課稅之收入	(757)	—
不可扣稅之開支	8,229	74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587	4,452
以前年度之（撥備過剩回撥）／撥備不足補提	(10)	1,459
其他	31	72
	<u>1,444</u>	<u>12,145</u>
所得稅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602	10,220
退休金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546	725
購股權開支	—	13,436
	<u>12,148</u>	<u>24,381</u>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僱主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旺堅 (附註1)	—	116	5	—	121
黃文強	—	960	15	—	975
楊君	—	540	15	—	555
陳彥聰 (附註2)	—	420	9	—	429
董儀誠 (附註3)	—	315	9	—	324
陳漢鴻 (附註4)	90	—	—	—	90
楊雅 (附註5)	—	150	6	—	156
溫家瓏 (附註6)	116	—	—	—	116
俞淇綱 (附註7)	116	—	—	—	116
<b>非執行董事</b>					
張存雋 (附註8)	2	—	—	—	2
梁佩群 (附註9)	58	—	—	—	58
俞嬌麗 (附註10)	60	—	—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劉振新 (附註14)	120	—	—	—	120
葉雲漢 (附註11)	39	—	—	—	39
	<u>841</u>	<u>2,501</u>	<u>59</u>	<u>—</u>	<u>3,40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楊旺堅 (附註1)	–	921	12	1,838	2,771
黃文強	–	960	14	1,838	2,812
楊君	–	540	14	1,225	1,779
朱培恒 (附註12)	204	–	–	–	204
陳彥聰 (附註2)	–	356	8	–	364
董儀誠 (附註3)	–	81	3	–	84
<b>非執行董事</b>					
張存雋 (附註8)	59	–	–	–	5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景華	120	–	–	–	120
吳洪	120	–	–	–	120
黃廣忠 (附註13)	105	–	–	–	105
劉振新 (附註14)	15	–	–	–	15
	<u>623</u>	<u>2,858</u>	<u>51</u>	<u>4,901</u>	<u>8,433</u>

附註：

- (1) 於2012年11月8日辭任及於2013年9月5日重獲委任
- (2) 於2012年7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 (3) 於2012年1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8月1日辭任
- (4) 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 (5) 於2013年8月1日獲委任
- (6) 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4年1月15日辭任
- (7) 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 (8) 於2012年7月3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1月7日辭任
- (9) 於2013年1月7日獲委任及於2013年7月1日辭任
- (10) 於2013年7月1日獲委任
- (11) 於2013年9月5日獲委任
- (12) 於2012年11月7日辭任
- (13) 於2012年11月15日辭任
- (14) 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補償（201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b) 5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在內(2012年:3名),而其酬金已在附註11(a)內披露。餘下3名(2012年: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02	788
退休金開支 — 界定供款計劃	45	27
購股權開支	—	2,859
	<u>2,347</u>	<u>3,67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3	2012
酬金範圍		
零 — 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u>3</u>	<u>2</u>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為虧損16,584,000港元(2012年:虧損21,746,000港元)(附註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8,947,000港元（2012年：溢利18,769,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975,560,000股（2012年：818,205,000股）而計算。

	2013	2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8,947	18,7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75,560	818,20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5.02)	2.29

###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本公司有3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購股權（附註24(b)）、可換股債券（附註26）及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而可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30）。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4(b)）的行使價比平均市場價格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沒有就假設購股權的行使而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6）及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30）會減少每股虧損（2012年：增加每股盈利），故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14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2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運輸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b>於2012年1月1日</b>						
成本	341	4,324	178	–	–	4,8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	(1,075)	(30)	–	–	(1,143)
賬面淨值	<u>303</u>	<u>3,249</u>	<u>148</u>	<u>–</u>	<u>–</u>	<u>3,700</u>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03	3,249	148	–	–	3,700
添置	627	–	273	–	–	9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9	–	–	9
折舊(附註8)	(317)	(851)	(89)	–	–	(1,257)
匯兌調整	(2)	228	(1)	–	–	225
年終賬面淨值	<u>611</u>	<u>2,626</u>	<u>340</u>	<u>–</u>	<u>–</u>	<u>3,577</u>
<b>於2012年12月31日</b>						
成本	968	4,546	460	–	–	5,97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7)	(1,920)	(120)	–	–	(2,397)
賬面淨值	<u>611</u>	<u>2,626</u>	<u>340</u>	<u>–</u>	<u>–</u>	<u>3,577</u>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611</b>	<b>2,626</b>	<b>340</b>	–	–	<b>3,577</b>
添置	–	<b>79</b>	<b>7</b>	<b>362</b>	<b>17,942</b>	<b>18,390</b>
折舊(附註8)	<b>(326)</b>	<b>(870)</b>	<b>(150)</b>	–	–	<b>(1,346)</b>
減值撥備	–	<b>(1,128)</b>	–	–	–	<b>(1,128)</b>
匯兌調整	<b>11</b>	<b>64</b>	<b>6</b>	–	–	<b>81</b>
年終賬面淨值	<u><b>296</b></u>	<u><b>771</b></u>	<u><b>203</b></u>	<u><b>362</b></u>	<u><b>17,942</b></u>	<u><b>19,574</b></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成本	<b>986</b>	<b>4,891</b>	<b>474</b>	<b>362</b>	<b>17,942</b>	<b>24,655</b>
累計折舊及減值	<b>(690)</b>	<b>(4,120)</b>	<b>(271)</b>	–	–	<b>(5,081)</b>
賬面淨值	<u><b>296</b></u>	<u><b>771</b></u>	<u><b>203</b></u>	<u><b>362</b></u>	<u><b>17,942</b></u>	<u><b>19,574</b></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812,000港元(2012年:799,000港元)及534,000港元(2012年:458,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有就獲批任何信貸額度而抵押其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商譽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於1月1日賬面淨值	31,446	1,58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0)	–	29,759
減值撥備	(1,744)	–
匯兌調整	57	106
	<u>29,759</u>	<u>31,446</u>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9,759</u>	<u>31,446</u>
<b>於12月31日</b>		
成本	31,503	31,446
累計減值	(1,744)	–
	<u>29,759</u>	<u>31,446</u>
賬面淨值	<u>29,759</u>	<u>31,446</u>

### 商譽之減值測試

董事於2013年12月31日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認為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約1,744,000港元的減值（2012年：無）令該相關商譽被完全撇賬。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於2013年12月31日可識別最小個別單元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董事所作的財務估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而涉及的年期為10年（2012年：10-20年）及假設毛利率為2%-3%（2012年：9%-25%）。管理層假設上述期間過後的銷售將保持穩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年率20%（2012年：10%-20%）之除所得稅後折現率而折現。

##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格林資本」）、China Real Estat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al Estates」）及鄧可嘉先生（「鄧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格林資本有條件同意向China Real Estates收購宏向投資有限公司（「宏向」），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6,620,0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付訂金 (續)

可換股債券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就債券持有人(a)兌換本金額25,54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前及(b)兌換餘下本金額51,08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就本公司兌換本金額76,620,000港元而言，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至到期日止之期間，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除非已於先前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股份，以按相等於當時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尚未兌換之每份可換股債券。

宏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迪嘉餐飲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迪嘉餐飲」)直接持有100%股本權益，並透過其於迪嘉餐飲之權益於深圳市迪嘉銀湖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5%股本權益。宏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會所經營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於2013年12月26日，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8,692,000港元)之按金已支付予China Real Estates之一名指定授權人。此收購其後於2014年1月30日完成，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1月30日發行予China Real Estates，作為收購事項之最後支付代價。於2014年2月，本金總額為25,540,000港元之上述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50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51,080,000股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此外，於此收購完成時，鄧先生及深圳市寶渝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鄧先生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已將迪嘉餐飲結欠彼等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9,234,000元及12,582,000元之債務，各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3	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附註)	—	—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詳情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d)。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之附屬公司清單，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構成部份。董事認為如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造成過多冗長內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 實收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2013	2012	2013	2012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於香港及中國 從事投資控股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	-	55%	55%	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
廣西靈山泰晴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9,830,000元	-	-	55%	55%	於中國設計及 製造玩具

附註：此代表於Sino Front Limited之投資1港元、於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之投資1美元（相當於約8港元）、於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1港元及於亞糧交易所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51港元（2012年：於Sino Front Limited之投資1港元、於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之投資1美元及於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1港元）。由於約整關係，該金額並無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存貨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原材料	1,271	1,290
在製品	–	203
製成品	–	2,411
	<u>1,271</u>	<u>3,90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566,247,000港元（2012年：301,804,000港元）（附註8）。

##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b>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資產</b>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	284,248	72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3,76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25,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86	8,431
	<u>368,498</u>	<u>134,811</u>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	302,622	6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92,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5	349
	<u>340,097</u>	<u>93,7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按公允價值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餘成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b>根據財務狀況表的負債</b>			
於2013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	4,169	4,169
應付或然代價	6,09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貿易按金	-	156,440	34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22,591	10,000
	<b>6,099</b>	<b>283,200</b>	<b>14,516</b>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	22,143	22,143
應付或然代價	14,76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已收貿易按金	-	91,606	21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22,475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	215	-
	<b>14,761</b>	<b>136,439</b>	<b>22,358</b>

##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3,988	313,935
減：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	(41,378)	(12,532)
	<b>282,610</b>	<b>301,403</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2012年：90天)。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至30日	39,806	18,008
31至60日	38,278	12,547
61至90日	7,929	32,037
91日至180日	3,088	100,465
超過180日	234,887	150,878
	<u>323,988</u>	<u>313,935</u>

管理層參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現時財務狀況評估該等並未逾期及減值金額約為86,013,000港元（2012年：62,59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量。該等應收賬款涉及不同並無壞賬記錄的客戶且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預計將會悉數收回。

於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約為237,975,000港元（2012年：251,234,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涉及數名有於年內結算賬款的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3,088	100,363
超過180日	234,887	150,871
	<u>237,975</u>	<u>251,234</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約28,846,000港元（2012年：4,369,000港元）之撥備，以反映因未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延遲結算所導致的金錢時間值折讓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貿易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結餘之折讓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532	8,16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28,846	4,369
於12月31日	41,378	12,532

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其後結算約為112,233,000港元(2012年：35,158,000港元)。由於客戶有結算賬款，故董事相信大部份餘下結餘均可於可見將來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港元	255	452
人民幣	24,568	8,491
美元	299,165	304,992
	323,988	313,935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21	667	607	609
已付貿易按金	6,706	14,738	-	-
已付其他按金	978	963	723	697
其他應收賬款	660	256	-	-
	8,965	16,624	1,330	1,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港元	8,100	16,339	1,330	1,306
人民幣	865	-	-	-
美元	-	285	-	-
	8,965	16,624	1,330	1,3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b>80,486</b>	37,475	<b>8,431</b>	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港元	<b>44,459</b>	18,021	<b>8,431</b>	349
人民幣	<b>32,640</b>	12,683	–	–
美元	<b>3,387</b>	6,771	–	–
	<b>80,486</b>	37,475	<b>8,431</b>	349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4 股本

###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00</u>	<u>4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603,007,900	6,030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	<u>301,000,000</u>	<u>3,010</u>
於2012年12月31日	<b>904,007,900</b>	<b>9,040</b>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	<b>126,800,000</b>	<b>1,268</b>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a)(iii))	<b>54,000,000</b>	<b>540</b>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附註(a)(iv))	<u>134,175,824</u>	<u>1,342</u>
於2013年12月31日	<b>1,218,983,724</b>	<b>12,1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續)

附註：

### (a) 發行新股份

- (i) 於2012年2月15日、2月21日及4月27日，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8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1,0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8月9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8月19日以每股配售價0.205港元配售12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8月21日以每股0.205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126,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Gold Bless及一名配售代理於2013年11月20日簽訂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Gold Bless於2013年11月22日以每股配售價0.24港元配售5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6名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6日以每股0.24港元向Gold Bless配發及發行5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iv) 於2013年11月7日，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0.182港元（反映上述(ii)段詳述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4,175,824股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於2006年9月2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2012年5月11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主要股東、董事及僱員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37港元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5,800,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即時生效及將於2022年5月10日到期。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於承受人退休並離開本集團6個月後，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失效。由於一名承受人（為本集團僱員）於2013年年內退休，因此彼所有2,00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於2013年8月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2013		2012	
	平均每 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每 股 港元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37	65,800,000	—	—
已授出	—	—	0.37	65,800,000
已失效	0.37	<u>(2,000,000)</u>	—	—
於12月31日	0.37	<u>63,800,000</u>	0.37	<u>65,800,000</u>
		<b>2013</b>		<b>2012</b>
— 行使價範圍		<b>0.37港元</b>		0.37港元
— 加權平均合約壽命		<b><u>8.35年</u></b>		<u>9.35年</u>

採用三項法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在2012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購股權0.21港元。此模型之主要輸入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37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45%、股息率0%、預計購股權期限10年及無風險年息率1.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份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90,721	–	17,765	–	(9,579)	98,907
年內溢利	–	–	–	–	18,769	18,769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	–	–	(242)	–	(24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	52,867	–	(12,349)	–	–	40,5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	16,733	–	–	16,733
發行購股權(附註24(b)(i))	–	13,436	–	–	–	13,436
<b>於2012年12月31日</b>	<b>143,588</b>	<b>13,436</b>	<b>22,149</b>	<b>(242)</b>	<b>9,190</b>	<b>188,121</b>
年內虧損	–	–	–	–	(48,947)	(48,947)
換算外幣財務報表	–	–	–	6	–	6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完成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i))	24,150	–	–	–	–	24,15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完成時發行股份(附註24(a)(iii))	12,157	–	–	–	–	12,15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v))	28,494	–	(5,416)	–	–	23,078
購股權失效(附註24(b)(ii))	–	(408)	–	–	408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0)	–	–	(6,896)	–	6,896	–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208,389</b>	<b>13,028</b>	<b>9,837</b>	<b>(236)</b>	<b>(32,453)</b>	<b>198,56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債券 - 權益 部份儲備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90,721	-	17,765	(77,746)	30,740
年內虧損	-	-	-	(21,746)	(21,74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	52,867	-	(12,349)	-	40,518
發行購股權 (附註24(b)(i))	-	13,436	-	-	13,436
於2012年12月31日	<b>143,588</b>	<b>13,436</b>	<b>5,416</b>	<b>(99,492)</b>	<b>62,948</b>
年內虧損	-	-	-	(16,584)	(16,584)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i))	24,150	-	-	-	24,150
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 認購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ii))	12,157	-	-	-	12,157
發行泰晴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	-	2,963	-	2,963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4(a)(iv))	28,494	-	(5,416)	-	23,078
購股權失效 (附註24(b)(ii))	-	(408)	-	408	-
於2013年12月31日	<b>208,389</b>	<b>13,028</b>	<b>2,963</b>	<b>(115,668)</b>	<b>108,71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11年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予Gold Bless，而餘額21,27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獨立持有人認購。2011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及需每季支付利息，並已於2013年11月7日到期。2011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185港元（其後由於在2013年8月21日完成的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附註24(a)(ii)），兌換價由2013年8月21日起調整至每股0.182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2011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23.24%。於2012年，本金總額為55,685,000港元（2011年：4,995,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301,000,000股（2011年：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餘下本金總額為24,420,000港元之2011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獲兌換為134,175,824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2012年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的買賣合同（附註30），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予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2016年10月29日到期。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7.90%。

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等同的不可兌換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兌換選擇權之價值）計入權益內之其他儲備。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計算如下：

	2011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泰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61,837	-	61,837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附註24(a)(i)）	(43,528)	-	(43,528)
利息開支（附註9）	6,300	-	6,300
已付利息	(2,466)	-	(2,466)
	<u>22,143</u>	<u>-</u>	<u>22,143</u>
於2012年12月31日	<b>22,143</b>	<b>-</b>	<b>22,143</b>
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附註24(a)(iv)）	<b>(24,420)</b>	<b>-</b>	<b>(24,420)</b>
發行第一泰晴可換股債券	<b>-</b>	<b>4,075</b>	<b>4,075</b>
利息開支（附註9）	<b>3,498</b>	<b>94</b>	<b>3,592</b>
已付利息	<b>(1,221)</b>	<b>-</b>	<b>(1,221)</b>
	<u>-</u>	<u>4,169</u>	<u>4,169</u>
於2013年12月31日	<b>-</b>	<b>4,169</b>	<b>4,1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20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約為5,369,000港元(2012年: 23,352,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根據5%(2012年: 5%)之借貸利率, 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 2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0至30日	49,443	17,436
31至60日	72,692	12,115
61至90日	7,120	9,924
91日至1年	1,372	30,991
超過1年	14,329	5,513
	<u>144,956</u>	<u>75,979</u>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港元	128,790	70,426
人民幣	465	594
美元	15,701	4,959
	<u>144,956</u>	<u>75,979</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8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計提賬款	9,080	14,111	347	215
已收貿易按金	6,848	15,763	-	-
其他應付賬款	2,404	1,516	-	-
	<u>18,332</u>	<u>31,390</u>	<u>347</u>	<u>2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續)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港元	4,813	12,831	347	215
人民幣	6,672	2,919	—	—
美元	6,847	15,640	—	—
	<u>18,332</u>	<u>31,390</u>	<u>347</u>	<u>215</u>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附註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291)	34,0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	1,346	1,2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	1,128	—
— 商譽減值撥備	16	1,744	—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21	28,846	4,369
— 購股權開支	11	—	13,436
— 利息收入	9	(14)	(4)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	9	(4,587)	1,494
— 利息開支	9	4,376	6,300
		<u>(11,452)</u>	<u>60,901</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633	(959)
— 貿易應收賬款		(10,053)	146,65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59	(15,101)
— 貿易應付賬款		68,977	(206,281)
— 其他應付賬款、計提賬款及已收按金		(13,058)	14,250
— 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3,979)	61
		<u>40,727</u>	<u>(479)</u>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u>40,727</u>	<u>(47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上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2年5月8日，本集團以不超過30,000,100港元代價收購了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泰晴」）之55%股本權益。泰晴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貿易業務。

泰晴由2012年5月8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純利分別約105,143,000港元及6,968,000港元。

下表總結於收購日確認收購泰晴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價值。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b>收購代價</b>	
— 已付現金 (附註(i))	—
— 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ii))	<u>30,000</u>
 總收購代價	 <u>30,000</u>
 <b>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公允價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9
貿易應收賬款	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貿易應付賬款	(54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某非控股股東款項	<u>(154)</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438
非控股權益	(197)
商譽 (附註16)	<u>29,759</u>
	 <u>30,000</u>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
減：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附註(i))	<u>—</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21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上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現金支付的代價為港幣100元。以上所示金額是約整的結果。
- (ii) 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透過對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年度分3批、發行每批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而結付。

每批將予發行之泰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根據泰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相對溢利標準的比例，乘以10,000,000港元釐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標準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泰晴可換股債券，如發行，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將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並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港幣0.50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發行第一批本金總額為6,163,639港元之泰晴可換股債券（附註26）。

應付或然代價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應付或然代價之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初始確認為約13,267,000港元。公允價值估算乃基於假設折現率為17.90%至18.15%及董事預期將會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金額。此負債部份其後於201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為約6,099,000港元（2012年：14,761,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減少約4,587,000港元（2012年：增加1,494,000港元）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附註9）中確認。

代表權益兌換權價值的應付或然代價初始確認權益部分約16,733,000港元已計入股東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附註25(a)）。於報告期末，由於董事預期將要發行的泰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金額會少於30,000,000港元，相對權益部份的調整約6,896,000港元已由其他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土地	—	4,786
— 興建廠房	1,053	10,000
— 購買機器設備	—	6,136
	<u>1,053</u>	<u>20,922</u>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沒有任何資本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b>4,600</b>	3,299	<b>2,515</b>	1,33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b>2,018</b>	2,119	<b>1,362</b>	–
	<b>6,618</b>	5,418	<b>3,877</b>	1,337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b>3,342</b>	3,481
退休金開支 – 定額供款計劃	<b>59</b>	51
購股權開支	–	4,901
	<b>3,401</b>	8,433

#### (b) 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綜合如下：

	本集團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已付顧問費	<b>651</b>	80
已付利息	<b>655</b>	–
已付租金	<b>979</b>	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與控股股東之結餘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附帶下列條款：

年利率	到期日	計值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免息	2013年12月	港元	-	20,000	-	-
免息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	-	2,475	-	-
4.50%	2014年2月	港元	<b>10,000</b>	-	<b>10,000</b>	-
4.50%	2014年5月	港元	<b>3,300</b>	-	-	-
4.50%	2014年6月	港元	<b>3,300</b>	-	-	-
4.50%	2014年7月	港元	<b>3,300</b>	-	-	-
免息	2014年12月	港元	<b>14,000</b>	-	-	-
免息	2014年12月	人民幣	<b>88,691</b>	-	-	-
			<b>122,591</b>	<b>22,475</b>	<b>10,000</b>	-

#### (d)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此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期後事項

- (a) 於2014年1月，一名於2012年5月11日獲授予購股權（附註24(b)(i)）的承授人行使其1,000,000股購股權。
- (b) 於2014年1月30日，格林資本完成收購宏向的100%股本權益。若干作為代價一部份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2月獲兌換。詳情請參閱附註17。
- (c)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單獨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00,000港元。第一認購人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第二認購人游霞女士（「游女士」）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以年息5%計息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未獲兌換或未獲贖回，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前按初始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本金總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2014年3月28日及2014年3月18日發行予上海振戎之一名代名人及游女士。

##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 5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或重分類）之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不表示意見。核數師不表示意見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之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09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583,057</b>	441,551	572,267	358,441	98,140
銷售成本	<b>(572,393)</b>	(363,017)	(498,999)	(324,333)	(93,384)
毛利	<b>10,664</b>	78,534	73,268	34,108	4,7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531</b>	994	2,979	6,237	9,676
集團重組收益	-	-	300,248	-	-
銷售費用	<b>(1,215)</b>	(1,385)	(5,553)	(1,430)	-
行政開支	<b>(22,778)</b>	(31,935)	(25,067)	(10,658)	(15,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b>(1,128)</b>	-	-	-	(144)
商譽減值撥備	<b>(1,744)</b>	-	-	-	-
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結餘之折讓	<b>(28,846)</b>	(4,369)	(8,163)	-	-
對一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撥備	-	-	(16,710)	(17,373)	(13,917)
法律申索撥備撥回	-	-	-	5,368	204
應收一家前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撥回	-	-	-	11,066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b>225</b>	(7,790)	(5,529)	(3,597)	(2,0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44,291)</b>	34,049	315,473	23,721	(16,765)
所得稅開支	<b>(1,444)</b>	(12,145)	(10,203)	(4,782)	(600)
年內溢利／(虧損)	<b>(45,735)</b>	21,904	305,270	18,939	(17,36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8,947)</b>	18,769	305,270	18,939	(17,365)
非控股權益	<b>3,212</b>	3,135	-	-	-
	<b>(45,735)</b>	21,904	305,270	18,939	(17,365)

## 5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516,392</b>	394,429	483,517	246,216	50,983
總負債	<b>(299,057)</b>	(194,052)	(378,580)	(560,236)	(383,942)
非控股權益	<b>(6,580)</b>	(3,216)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b>210,755</b>	197,161	104,937	(314,020)	(332,959)